

##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检查和指导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做到了勤勉、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等九项提案，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我们再次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个人独立判断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自己的观点。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均符合实际，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等方面运作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年共召开了5次会议，我们对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有缺席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	通讯表决(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吕玉芹	5	4	1	0	0
江鲁	5	3	1	1	0
周宗安	5	4	1	0	0

### (三) 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12年1月16日、2月22日、2月27日召开了三次会议，对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初步审计结果、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吕玉芹、江鲁两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形成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2年2月22日召开会议，审核了201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取得情况，江鲁、吕玉芹两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发表了意见。

提名委员会于2012年4月16日召开会议，审核了山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推荐的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周宗安、吕玉芹两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并发表了意见。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年，我们依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2年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等10项议案。本次会议我们发表了3项独立意见。

### 1、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

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做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2011年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二、2011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00万元，全部为向子公司山大华特卧龙学校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2.35%。上述担保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认真审阅了2011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的内控体系较为完整、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控体系运行良好。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评价结论客观真实。”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案未提出现金分配。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做出的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资金状况、资产负债结构、业务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不进行现金分配，将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在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独立董事人选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一、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三、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拥有履行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担任相应职务。”

（四）在 2012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后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一、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00 万元，全部为向子公司山大华特卧龙学校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

的 2.12%。上述担保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定期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审议了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12年度报告，并与为公司进行年报和内控审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我们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提议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其他方面的工作

1、调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公司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每年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对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向独立董事作专门汇报。我们分别于2012年1月16日、2013年1月15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1年、2012年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了公司2011年度、2012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我们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掌握信息披露情况。2012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良好,未有选择性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

3、2012年,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年,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对此表示充分肯定。2013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履行职务,为公司规范发展做出贡献。

独立董事: 吕玉芹、江鲁、周宗安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